

直轄市縣（市）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為辦理農地重劃，得於實施重劃地區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設農地重劃協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；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重劃負擔方式之協調事項。
- 二、關於重劃負擔減免標準及地上物補償標準之擬議事項。
- 三、關於農地重劃區內區段地價及耕作權價值之擬議事項。
- 四、關於農水路系統規劃及工程設計之協調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抵費地集中規劃之協調事項。
- 六、關於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標售底價及出售價格之擬議事項。
- 七、關於農地重劃異議及糾紛案件之協調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農地重劃之協調、推動、宣傳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兼任。委員若干人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一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民政業務課長。
- 二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經建（建設）業務課長。
- 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農業業務課長。
- 四、地方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。
- 五、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代表十人至十五人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。

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，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。

重劃區如跨連二個以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時，得由有關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依前二項規定原則相互協調推選之。

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委員，有身分變更、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，應重新遴聘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民政業務課長為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第六條 本會置工作人員辦理本會幕僚事務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主辦地政業務人員兼任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召開時，應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派員指導，並得邀請水利工作站負責人、有關單位派員列席，及以書面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。

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，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備查，並於重劃所在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公布欄及網站公告

。
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重劃區之工程。
- 第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，以重劃區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名義行之。
-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於該重劃區完成經費決算後裁撤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